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陳榮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焦嘉台、沈玉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本金新臺幣635,359元及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計算利息及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（例如：約定條款、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